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4-03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7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87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10,872,0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予情况

1、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向18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44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88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21年6月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88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2,300,000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86人
授予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人数与拟授予数量、人数等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1,680.40万股,并已于2022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2、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1,170.60万股,并已于2023年6月20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1、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8元/股调整为5.2351元/股;同意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职务变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8,000股,并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2年10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

2、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2351元/股调整为4.6751元/股;同意回购注销部分离职、去世、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28,000股,并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3年9月8日完成回购注销。

3、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6751元/股调整为3.8351元/股;同意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2,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尚未实施。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一)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4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0%。

(二)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以2020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90%	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约为32.74亿元,较2020年归母净利润增长164.21%,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前提条件,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应达到合格及以上。 考核结果:优秀(80≤考核分数≤100);合格(60≤考核分数<80);不合格(考核分数<60分) 可解除限售系数:1.0;0.8;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	截至目前在册的174名激励对象中,8名因离职、岗位变动等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其他166名激励对象中,16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0(其中2名按照调整后的岗位标准解除限售);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8。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等原因全部或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另行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16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7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09%,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焦承尧	董事长	300.00	90.00	30.00%
2	贾浩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0.00	72.00	30.00%
3	付祖冈	董事	200.00	60.00	30.00%
4	孟贺超	董事	60.00	18.00	30.00%
5	李开顺	董事	50.00	15.00	30.00%
6	付奇	副总经理	70.00	21.00	30.00%
7	张海斌	副总经理	70.00	21.00	30.00%
8	王永强	副总经理	60.00	18.00	30.00%
9	张易辰	董事会秘书	29.00	8.70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79.00	323.7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157名)			2,560.00	763.50	29.82%
合计			3,639.00	1,087.20	29.88%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872,000股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以下相关的股份交易规则: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14,000	-10,872,000	342,000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1,214,000	-10,872,000	342,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323,930	+10,872,000	1,785,195,930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31,089,730	+10,872,000	1,541,961,73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3,234,200	0	243,234,200
股份总计	1,785,537,930	0	1,785,537,930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34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故目前总股本仍包含该部分股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256、C类:021257,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4年7月5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均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费用(仅指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或400-8888-66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cn	95553或400888800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uajinsc.cn	95601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ualin.com	40018838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n	95584或4008-888-81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pingan.com	9551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	400891891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或40088955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95582.com	9558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www.yongxingsec.com	400916066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或4008-888-88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iccwm.com	95532或400600800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或400888810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95391或400800500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y-axa.com	021-33079999或 400882899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6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相关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4日收盘价为0.79元/股,已连续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4日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5,44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0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06.63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03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2.27万元,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658.90万元。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设备行业平均市净率3.51,公司市净率-1.95,公司市净率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4日收盘价为0.79元/股,已连续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关于恢复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7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混合A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49	0106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从2024年7月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A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详见2024年7月1日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A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5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7月5日起暂停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期时代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北京中期时代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转托管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期内或设置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或最短持有期经过后,通过北京中期时代基金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恢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807865

网址:www.cifcofund.cn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瑞盈LOF;交易代码:16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7月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1.670元,截至2024年7月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张宝娟女士的书面辞职通知。张宝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的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宝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张宝娟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人数低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九名,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四名,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宝娟女士的辞职通知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宝娟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宝娟女士自2024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宝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宝娟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宝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